

（上接A09版）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1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1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1月9日（T日）1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原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0股股票。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时间

2023年1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1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1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北京九州—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1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3年1月11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1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3年1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期限为2023年1月11日（T+2日）中午12时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但经计算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认购股、放弃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3年1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

实际不足部分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结论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6.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1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审议会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2年13102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2〕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上证发〔202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有关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对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以下简称“国金创投”）。国金创投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一）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92039F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层012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金创新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二、国金创投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核查

国金创投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三、国金创投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核查

国金创投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四、国金创投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核查

国金创投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五、国金创投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核查

国金创投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六、国金创投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核查

国金创投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七、国金创投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核查

国金创投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八、国金创投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核查

国金创投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九、国金创投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核查

国金创投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十、国金创投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核查

国金创投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和后果。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核查

1.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3,962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940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号为SVT0085，备案日期为2022年05月31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曹卫东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68.38	38.07%
2	邵斌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高级管理人员	301.68	7.61%
3	丁耀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0.61	2.79%
4	李凡华	总监	核心员工	754.19	19.04%
5	林静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382.12	9.64%
6	高启正	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中研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67	3.05%
7	孙万通	监事、科技技术中研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89	2.56%
8	徐佳	轨道交通事业部门理	核心员工	381.95	9.68%
9	徐佳	人力资源部门理	核心员工	100.89	2.56%
10	韩爽	行政管理部门门理	核心员工	110.61	2.79%
	合计			3,962.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值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缴款待2023年1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上述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等材料，经核查，除邵斌因超出法定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务协议外，曹卫东、丁耀文、李凡华、林静、高启正、孙万通、徐佳、韩爽均与九州一轨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前述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证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决议程序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上述行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有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3.资产管理计划未来减持的安排

资管计划承诺将严格遵守期限相关规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间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股票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的主要权利如下：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根据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取得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

（7）按照有关法规、合同约定和受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收入状况、投资意愿、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及投资偏好等相关信息和资料，要求管理人积极配合作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馈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过程中）的反馈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非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承销指引》第八条，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5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已履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6.战略配售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之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指引》、资管计划出具的《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并未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为拟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之情形。

根据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8.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承诺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资产管理计划系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③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有持有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④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⑥、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⑦、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

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单位为本次战略配股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股的资金；

②本人/本单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相冲突或要求执行，本人/本单位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均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④、本人/本单位与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⑥、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8.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承诺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资产管理计划系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③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有持有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④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⑥、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⑦、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战略配售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之禁止性情形。

1.九州一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7,573,016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292,062股。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35,95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1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配售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主办券商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2号

联系人：林静

电话：010-63560155-691

传真：010-6356143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宇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国金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138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国金创新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878,651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资管计划参与规模

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757,301股，同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3,940万元。

（3）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名单

序号	名称	机构性质	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跟投机构相关子公司	1077.8863	5.00%
2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3757.3701	10.00%
	合计		5635.9562	15.00%

九州一轨本次共有国金创新及资管计划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35.96股，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战略配售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约定。主承销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和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战略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符合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向国金创新及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尹晋宽 赵旭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配售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资料和信息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

4.对于本次发行涉及重要事项及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国金创新

（一）基本信息

根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层012室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99%股权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国金创新100%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国金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与承销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为本次战略配股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股的资金；

（2）本人/本单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本人/本单位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相冲突或要求执行，本人/本单位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均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人/本单位与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5）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